

# 水电维修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项城市人民法院

乙方：项城市精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项城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水电维修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0

财政委托号：2025-150(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外包服务事项：1. 法院内水电设施日常维护、检修、故障处理；2. 水电线路安装、改造（按甲方需求）；3. 定期巡检记录，保障水电系统安全运行。

二、服务期限：3 年，合同每年一签。

三、服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派驻水电工人员 1 人，员工工资报酬 1500 元/人，年服务费用共计 19776 元（含管理费、人工工资、体检费、保险费、工作服）。

2、结算时间和方式：

2.1 款项支付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于当月 10 日前出具发票，甲方于次月 15 日结算完毕，统一汇入乙方指定账号（汇入乙方账号的金额将开发票，甲方

给予乙方无税率补助）。

乙方账号：37917031500000196

开户行：河南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分理处

开户名：项城市精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费用，乙方必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2.3 甲方因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乙方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等日期存在时间差的，乙方应及时支付相关资金，不应因此而造成被派遣劳务人员劳动报酬发放的延误或由此带来的其他影响。

2.4 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害的情况向乙方赔偿。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力义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机关水电设施图纸及相关资料，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监督乙方服务质量，提出整改要求。

##### 2、乙方权力义务

2.1 乙方应提供具备水电施工资质人员，实行持证上岗；

2.2 乙方劳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保守内部信息；

2.3 乙方应加强劳务人员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服务质量。劳务人员应遵守水电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中发生工伤伤亡或造成第三者伤害等安全事故，有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的财产损失。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提供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4.1 无水电职业技能资质人员。

4.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4 劳务人员患病等原因影响甲方水电维修的。

3、劳务人员在甲方正常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乙方负责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 五、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4日